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臧金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伟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9.30	200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634,357,715.23	8,169,016,705.08	54.66%
股东权益	2,885,648,530.66	1,114,494,428.16	158.92%
股本	1,040,000,000.00	460,000,000.00	126.09%
每股净资产	2.77	2.42	14.46%

	200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68,003,936.20	-38.62%	2,269,084,759.68	32.40%
净利润	273,541,131.83	-9.57%	601,918,507.00	1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80,478,757.26	-14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0	-10.53%
基本每股收益	0.26	-21.21%	0.62	82.35%
稀释每股收益	0.26	-21.21%	0.62	82.35%
净资产收益率	9.48%	-22.06%	20.86%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40%	-22.31%	20.62%	-1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1-9月金额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5,788.7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00,000.00
(三)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70,908.46
(四)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866,220.08
(五)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55.32
合计	6,998,715.5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7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78,69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瑜家广告有限公司	3,432,130	人民币普通股
江志良	3,0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纳新	2,4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学敏	2,361,2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满盈广告有限公司	2,236,5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巧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60,342	人民币普通股
尹菊英	1,819,7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弘益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2,996	人民币普通股
闻斌	1,6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116.9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406.35%,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预付杭汽发、湘湖、绍兴镜湖等地块的土地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90.88%,主要原因是冲回应收绿滨公司款项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68.15%,主要原因是期初预提了2007年度年终奖、金额较大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90.55%,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736.32%,主要原因是滨绿公司作为杭汽发项目开发主体,原计入绿滨公司的预付土地款计入滨绿公司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630.77%,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将于2009年三季度末之前到期所致;
8、股本较年初增长126.09%,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并在8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导致股本增加;
9、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377.72%,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增加资本溢价所致;
10、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长128.21%,主要原因是本年金色海岸部分楼盘交付,实现利润所致;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40%,主要原因是本期交付结算、实现销售的面积增加所致;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90%,主要原因是本期交付结算、实现销售的面积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14%,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以及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74.84%,主要原因是冲回应收绿滨公司款项后,相应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对滨江棕榈公司的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72%,主要原因是本期金色家园公司收到800万元、集团公司收到140万元政府补助所致;
1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6.75%,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1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2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长、企业所得税率下降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9.07%,主要原因报告期可借项目较少,销售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转让绿滨、望江阳光以及滨江棕榈公司股权、收到款项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7.6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08年8月11日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200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20,000,000股增至1,040,000,000股,并于2008年8月18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4000万元。

2、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2008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变更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关于杭州望江国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优势,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08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望江国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望江国光投资有限公司的59%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兴实业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望江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4、关于收购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事宜

鉴于外资审批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具体规范性要求,为了使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得以顺利实施,2008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宋复亭共同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对《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若干具体事项的执行作必要调整,使其更为具体明确,更符合实际操作的需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补充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5、关于公司与浙江橙思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8月21日,因浙江橙思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思得公司")违反与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故拖欠应当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干区法院")起诉,要求橙思得公司与连带责任人杭州美洲豹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合计373万元。2007年9月6日,橙思得公司向江干区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全面履行合同;并返还已经支付的租赁费用及其他损失合计约425万元。

2008年8月29日,橙思得公司撤回反诉,并于同日向江干区法院另行起诉,要求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租赁费用、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合计约1,077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200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江干区法院(2007)江民一初字第1944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的本诉部分)。判决如下:(1)终止公司与橙思得公司、美洲豹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2)橙思得公司应支付公司租金1348667元(计算至2007年8月21日)及违约金2380000元,合计人民币3728667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3)美洲豹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62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41629元,由橙思得公司和美洲豹公司共同负担。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上诉,未收到橙思得公司、美洲豹公司上诉通知。

6、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臧金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对其所持滨江投资公司的股权,自滨江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滨江投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滨江投资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滨江投资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滨江投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滨江投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朱慧明、莫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对其所持滨江投资公司的股权,自滨江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滨江投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滨江投资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滨江投资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滨江投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滨江投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臧加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新九思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2007年3月增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臧金兴先生、朱慧明先生、莫建华先生、臧加奇先生、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新九思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滨江房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滨江房产现有主业相同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滨江房产现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滨江房产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滨江房产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滨江房产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以滨江房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滨江房产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滨江房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滨江房产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臧金兴先生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江房产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滨江房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滨江房产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滨江房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臧金兴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3.4 对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50%	
	公司预计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在30%-50%。	
2007年度经营业绩	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004,862.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本年度金色海岸项目交付,营业利润增长以及企业所得税率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金兴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0月23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臧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安排,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成立治理活动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深入开展自查,诚恳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管部门的检查,积极进行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开展和整改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开展情况

1、成立工作小组

为保证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时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职能部门人员为成员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明确了本次活动的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和责任人。

2、组织专项学习

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的思想认识,深入开展自查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通知和中小企业版有关企业的违规警示录等资料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使公司人员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目标、自查事项和整体工作安排。

3、深入开展自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自查事项,逐条进行深入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不足制定了细致有效的整改措施。2008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接受公众评议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2008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相关报刊,并公布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网络和指定联系人,诚恳接受公众的评议,以便集思广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

1、根据公司自查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作为一家区域性的企业,公司所在区域以外的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缺乏深入了解,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有更全面、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将采取更多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整改情况:首先,在日常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工作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对投资者比较关心的问题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其次,公司积极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更新公司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能方便、快捷得获取公司最新信息;最后,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积极做好筹备工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具体整改活动外,为了加强对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控制,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尽可能的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同时保证相关活动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十分重视,但由于公司刚上市,过去对合同披露及时性的理解还存在一些偏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同披露的及时性。

整改情况:公司采取将董事会的召开日期与合同的签订日期安排在同一天的方法,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如: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与《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日期安排在同一天;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与《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和《杭州望江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日期安排在同一天。

(3)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

整改情况:首先,公司定期举行例会,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违规警示录》等文件,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另外,公司还指定专人及时收集中国证监局、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供其学习。

(4)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使各专门委员会在加强内控、效绩考核、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首先,为了保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避免和减少因董事工作与董事会会议时间安排上发生冲突,公司合理安排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其次,为确保董事会能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出决议,公司认真做好董事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充分的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前做出安排,并完整地收集会议资料,及时将会议资料和会议通知发给各位董事,以便各位董事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做出判断。

2、根据公众评议进行整改

在公众评议期间,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就公司治理情况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诚恳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建议。

3、根据监管部门的建议,进一步整改

200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浙江证监上市字[2008]151号《关于对滨江集团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通知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根据我局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应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作用,为独董履职创造条件,加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基本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良好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的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条件,使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2)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今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朝着规范、自律的目标迈进,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以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8-0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过仕刚先生、张维根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林传慧先生、陈焱华先生代行表决权。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凤良志先生、总裁蔡咏先生、总会计师高民和先生和财务会计部经理司开铭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059,732,453.23	18,944,187,794.06	-3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67,847,311.15	5,167,938,153.73	-7.74%
每股净资产	3.26	3.53	-7.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88,110.54		-12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		-126.46%
	报告期(2008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0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38,739,562.56	448,678,072.26	-9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26	0.306	-9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308	-
稀释每股收益	0.026	0.306	-96.3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81%	9.41%	下降20.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82%	9.45%	下降18.1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加:合并溢价	—
委托投资损益	—
营业外收入	3,473,884.89
减:营业外支出	6,009,293.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35,408.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3,852.05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1,556.1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941.4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6,614.7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9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841	人民币普通股
武勇	780,422	人民币普通股
罗学军	764,38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伯平	541,248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孝安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卓骏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学利	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一波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立初	475,55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客户资金存款	7,392,199,101.97	11,159,449,296.75	-33.76%	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交易保证金较年初减少
结算备付金	296,682,403.63	1,345,595,366.72	-77.95%	日有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的减少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0,310,207.31	708,604,469.20	-64.68%	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资金较年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044,338.62	3,055,810,319.56	-56.31%	日营规模的减少和公允价值的降低
存出保证金	114,182,538.79	1,304,322,312.60	-91.25%	较年存放上海交易所的证券权证履约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30,264.75	184,753,290.39	-4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的减少和公允价值的降低
其他资产	261,207,685.21	194,669,621.49	34.04%	期末应用房等预付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56,864,000.00	-100.00%	权证注销所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	522,688,186.81	-61.74%	回购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09,465,111.80	11,999,704,178.19	-35.75%	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资金较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5,983,570.51	256,286,068.29	-58.64%	2007年度奖励的发放
应交税费	68,084,772.73	442,010,474.07	-84.59%	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491,948.30	3,068,351.63	-51.38%	客户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1,870.00	281,034,553.61	-97.31%	公允价值的降低和回冲递延所得税
其他负债	152,844,471.10	64,980,118.84	135.22%	资产剥离等应付款项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74,330.40	-3,414,469.99	165.76%	人民币升值导致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39,910,640.31	3,161,734,434.13	-70.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603,476.67	1,258,172,520.09	-38.59%	经纪业务收入等同比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14,255,868.98	1,164,962,654.27	-38.69%	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4,448,727.50	36,363,783.22	-32.77%	新股项目减少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365,405.90	69,549,512.91	-64.97%	客户资产管理收入减少
利息收入	86,471,983.19	53,122,874.06	62.78%	银行存款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918,916,217.01	1,438,444,972.04	-36.12%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96,097,926.65	372,883,665.91	-340.32%	金融资产市值的降低和出售转回
汇兑净收益	-2,548,915.67	-1,122,820.88	127.01%	汇率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60,505,803.76	43,233,222.02	39.95%	租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38,796.70	129,152,473.16	-51.42%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318,094.46	-100.00%	本期未提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利润	485,100,788.94	2,625,473,130.11	-81.52%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3,473,884.89	115,804,062.58	-97.00%	合并溢价减少
营业外支出	6,009,293.07	1,561,473.71	284.85%	捐赠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	492,565,381.76	2,739,715,719.38	-82.39%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128,489.62	847,636,751.26	-96.09%	公允价值的降低冲回递延所得税及本年利润下降
净利润	449,436,892.14	1,892,088,968.10	-76.25%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78,072.26	1,888,087,227.10	-76.24%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88,110.54	7,715,321,048.18	-128.47%	受市场行情影响,代买卖证券款较年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57.42	61,492,837.30	-98.54%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79,132.73	-2,010,840.57	36600.57%	支付2007年度股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077,781.98	7,771,367,198.08	-137.83%	受市场行情影响,代买卖证券款较年初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306	1.388	-77.95%	净利润同比减少,股本同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8年1月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5.5亿元港币,用于扩大其国际化经营规模。2008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问题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8]47号),对公司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港币5.5亿元无异议(具体公告详见2008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已于2008年6月26日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拨付增资款3亿元港币。公司将择机向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拨付剩余2.5亿元港币增资款。

2、2008年1月7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条件的变化,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于2008年5月15日获得股东大会通过。2008年6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公告详见2008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08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0万股。(具体公告详见2008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07年时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承诺事项:

(1)公司将根据自身状况扬长避短,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在各业务细分的市场形成自己的特色,确保上市后两年内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进入行业内前二十名,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公司将不申请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资格、不申请新设分支机构。

(2)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消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已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2)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客户资产保护状况、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合规检查和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2007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

(3)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重要作